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三）19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教學大樓三樓 T303 教室

三、會議主席：李召集委員超群

紀錄：陳組員毓欣

四、出席委員：王委員柏崴、余委員宥德、周委員鈺庭

五、列席人員：蕭副議長剛毅、鄭祕書長弘易、盧副祕書長鈺霖、議事組黃組長仔婕、議事組陳組員毓欣、議事組林組員弘明、行政中心總務部呂部長宗墾、行政中心權益部蔣部長光宗、學生法院王學生法官絨毫、何指導老師淑芬

六、主席致詞：(略)

七、動議紀錄：

(一) 案由：余宥德委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主體。

擬辦：將討論事項（一）第十八條「職等在一級幹部以上者，準用此條規範。」刪除，以確保與其他條文不相沖。

決議：一、附議人數三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3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二) 案由：余宥德委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錯字。

擬辦：將討論事項（一）第二條「組員」改成「部員」。

決議：一、附議人數二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2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三) 案由：余宥德委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錯字。

擬辦：將討論事項（一）第三條「畫分」改成「劃分」。

決議：一、附議人數二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2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四) 案由：余宥德委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錯字。

擬辦：將討論事項（一）第二十條「、秘書長及部長，」刪除，以確保與其他條文不相沖。

決議：一、附議人數二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2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五) 案由：蔣光宗部長提撤案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中心要求撤銷案件。

擬辦：將討論事項（四）撤銷不予討論，並送交議員大會予以宣告。

決議：一、投票表決：同意票 2 票／不同意票 0 票。

二、通過。

(六) 案由：余宥德委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主體。

擬辦：將討論事項（五）第二十六條第二點「碩士班各學院選出一人。」改為「研究生各學院選出一人。」。

決議：一、附議人數二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2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七) 案由：余宥德委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刪除條件。

擬辦：將討論事項（五）第二十六條第三點「三、博士班全校選出兩人，進德校區一席，寶山校區一席。」刪除。

決議：一、附議人數二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2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八) 案由：余宥德委員提擱置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提議暫且將討論事項中第二十六條之一擱置。

擬辦：將討論事項（五）第二十六條之一暫且擱置。

決議：一、附議人數二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2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九) 案由：余宥德委員提重新投票，提請討論。

說明：因須更動後續條文而提起重新表決。

擬辦：將討論事項（五）第二十六條之一重新表決。

決議：一、附議人數二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2 票／不同意票 0 票。

三、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一) 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法委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常設會議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3 年 04 月 24 日法委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

二、法委第二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歷次法制委員會重要決議（定）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九、討論事項：

（一）案由：行政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草案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務會議，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請貴會審查。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一、彰學統字 1133000006。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草案）。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則（草案對照表）。

決議：一、「第十九條」意見表示：

1. 學生議會立場：人文部部長與其他各部部長通用此法規，但在這條條文特別將人文部部長納入考量是否疑慮。
2. 行政中心立場：人文部若自行收到部內部員或一級幹部之免職書時可以有依據處理相關事項。
3. 若人文部部員（含一級幹部）遭提免職書該如何處斷。

二、「第十八條」修正動議：

1. 余宥德委員提「文字修正」：

「成員因有以下情事時，人文部應主動予以撤職：

一、職位異動致不屬於任一部門時。二、每學年值勤累計缺曠次數達三次。三、蓄意損毀設備、撕毀公文或公共文件。撤職之依據。四、施以暴行或有

重大侮辱情節者。五、貪汙、盜竊、行賄受賄、敲詐勒索，未達刑事處罰標準者。六、濫用職權，脅迫他人使之不法者。七、涉嫌違反刑法經有罪判決者。八、洩漏機密者。九、因自身可歸責行為而使本會名譽受損者。」

2. 可參閱動議紀錄（一）。

三、「第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四、「第二條」修正動議：

1. 余宥德委員提「文字修正」：

「行政中心常設人文部，為行政中心人事管理機構，管理行政中心內完全人事事務，置部長一名，次長一名，部員若干名。」

2. 可參閱動議紀錄（二）。

五、「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六、「第三條」修正動議：

1. 余宥德委員提「文字修正」：

「行政中心編制，所有人員皆稱成員，並依權責由上到下劃分以下職等」

2. 可參閱動議紀錄（三）。

七、「第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八、「第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九、「第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第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一、「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二、「第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三、「第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四、「第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五、「第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六、「第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七、「第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八、「第十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十九、「第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第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一、「第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二、「第十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三、「第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四、「第二十條」修正動議：

1. 余宥德委員提「文字修正」：
「會長及副會長不受本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其撤職之方式，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規定行之。」
2. 可參閱動議紀錄（四）。

二十五、「第二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六、「第二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十七、「第二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 案由：行政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務會議，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請貴會審查。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一、彰學統字 1133000006。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原條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決議：一、「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第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三、「第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三) 案由：行政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務會議，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請貴會審查。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一、彰學統字 1133000006。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原條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決議：一、「第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二、「第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三、「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四、「第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五、「第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四）案由：行政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自治條例」草案之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務會議，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自治條例」，請貴會審查。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一、彰學統字 1133000006。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自治條例（草案）。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自治條例（草案對照表）。

決議：修正動議：

一、蔣光宗部長提「撤案動議」。

二、可參閱動議紀錄（五）。

（五）案由：余宥德委員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不分區議員選制徹底改革，將不分區民選化，使得不分區議員具代表性。

擬辦：討論通過，將草案全文提交至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並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原條文）。

決議：一、「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

1. 余宥德委員提「修正動議」：

「研究生各學院選出一人。」

2. 可參閱動議紀錄（六）。

二、「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

1. 余宥德委員提「修正動議」：

刪除第二十六條第三點「三、博士班全校選出兩人，進德校區一席，寶山校區一席。」。

2. 可參閱動議紀錄（七）。

三、「第二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2 票，由王柏崴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通過。

四、「第二十六條之一」擱置動議：

1. 余宥德委員提「擱置動議」。
2. 可參閱動議紀錄（八）。

五、「第二十六條之一」重新表決：

1. 余宥德委員提「重新表決」。
2. 可參閱動議紀錄（八）。

六、「第二十六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七、「第二十六條之二」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八、「第二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九、「第二十七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第四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一、「第四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二、「第五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三、「第五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四、「第五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五、「第五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六、「第五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七、「第五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八、「第六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九、「第六十五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二十、「第六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1 票，由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1 票，由王柏歲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二十一、「第六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1 票，由余宥德委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1 票，由王柏歲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二十二、「第六十九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二十三、「第七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二十四、「第七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二十五、「第八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歲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二十六、「第九十條之一」表決：

1. 同意票 0 票。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2 票，由王柏崙委員與余宥德委員投出。
4. 不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意見交流：

(一) 余宥德委員

未來於會議中若不想過於駁回提案，則可提出無限期研議，使其對外「無期而終」，另，附議應不需表明人數即可逕付表決。

盧鈺霖副秘書長回應：

秘書處議事組撰寫紀錄時已將附議人數表明。

(二) 王法官絨毫

1. 選罷自治條例並不在於學生法院主管範圍。
2. 目前針對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而言，選舉委員會為空殼機關的狀態，組織內無委員、常設組織及人員、經費、預算、決算等，但組織章程中及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皆已述明學生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應由選舉委員會舉辦，如此重要之機關卻只於學生會會長選舉前召集；組織自治條例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立並獨立於行政中心下層，望行政中心能夠加強任命委員、設置機關等措施。
3. 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中述明：本會掌理選舉、罷免之綜合規劃，像今天會議討論事項中有關選舉委員會之相關業務，選舉委員會卻沒有派人參與會議，而現今各個學系的選舉皆為系上自行舉辦，這也表明選舉委員會並沒有行使職權。
4. 上述的狀態若持續下去可能使學生會與各系之間關係消滅。
5. 以歐洲聯盟為例，歐洲議會、歐洲職委會與歐洲理事會通過的法律可強行施行於所有會員國，且所有會員國無法拒絕歐盟中央所訂定之法律；歐洲議會成員由會員國人民選出，而這也與學生自治之間關係相近，但相較於歐盟，我們學生並沒有類似於歐盟法此類可以強行實行於各個機關與學生的法律存在，這也造成前述所謂系學會會長自行選舉而非選舉委員會主辦的情況，也就是行政機關自行放棄了這個職權。
6. 上述情況造成行政中心、選舉及系學會之間形成斷鏈。如若能將這之間的關係恢復，即可將余宥德委員所提之問題解決，使

選舉舉辦能夠有專門掌控的單位，避免多頭馬車的情形發生，導致選舉情形每況愈下，議員數量年年遞減，造成議會行使職權過程中出現不必要的麻煩。

7. 解決方法可以透過議會去監督行政中心並修改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不要再出現系學會會長擔當委員一職，因為有些會長可能會出現自身並不知情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事，這也造成當我們需要選舉委員會時無法找到可以運用之人才；另，也可修法使行政中心指派特定的人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
8. 若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可能對於學生自治的發展是有害的。

余宥德委員回應：

1. 十分認可法院所提出的意見！根據本身經驗在修法過程中的經驗，發現選舉委員會於程序上的瑕疵：公告選舉候選人的期限對比於法定時間晚了五天；另，我有意圖去質詢選舉委員會，但他們回覆的意願似乎並不高，個人覺得選舉委員會應該要發揮更高的作用。
2. 同時讓本人疑惑的點還有選舉若依舊交由學校舉辦，而非學生自治，這與學生自治之理念背道而馳。因此本人認為選舉委員會改革勢在必行。

李超群召集委員回應：

1. 假如議員於下學期仍有幸繼續連任，可以改進的方向為把目前仍缺失的選舉委員會重新鞏固；本人其實也有關注到這個問題，但目前由於行政中心不在現場，希望行政中心內部可以成立選舉委員會的部門，要保持這個部門的獨立性也不是一件難以達成的事，即直接以預算的方式給這些附屬於這個部門的委員，使這些人可以為了事情而服務，較不會受到學生會內部的影響。
2. 屆時，不只是學生會的選舉，甚至是系學會的選舉，可以限制這些系所若需申請學生會的要件（如：活動管道、選舉資格），這些都可以於未來再討論。

（三）盧鈺霖副秘書長

召委下次若要延後開會時間須提前通知秘書處，否則可能造成行政上的困難而無法及時通知行政中心及學生法院。

十二、散會：21 時 54 分。